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4號

抗 告 人 江宗原
代 理 人 江宗營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54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及抗告費用1,500元均由相
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
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
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
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
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
證書證明之；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
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
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
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
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而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
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

01 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
02 1號、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票據
03 為提示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
04 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
05 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又所謂付款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
06 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
07 第1項規定，本票經向發票人提示而不獲付款，為行使追索
08 權之前提要件，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
09 要件未備，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8日因突發「腦出血
11 及右頸動靜脈畸血管嚴重破裂」，經緊急送醫開刀治療，目
12 前仍持續接受住院治療中，有關積欠相對人之債務待抗告人
13 於病情穩定後有誠意提出實際可行之還款計畫。又抗告人就
14 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實際積欠之金額亦有
15 疑義，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6 三、查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
17 票，詎於114年2月23日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
18 123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乙情，固據提出系爭本票
19 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惟依抗告人提出114年4月7日
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
21 載：「病人因上述診斷，於民國114年2月8日由急診入院，
22 經緊急處置及接受神經外科一般手術移出血塊，術後入住本
23 院加護病房接受照護，於民國114年2月9日接受硬腦膜動靜
24 脈廔管夾閑手術，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轉入亞急性呼吸照護
25 病房，於民國114年4月7日出院至慢性吸呼器依賴病房」等
26 語，可知抗告人於114年2月8日迄今仍住院治療中，實難認
27 相對人有於114年2月23日向抗告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請求付
28 款，依前開說明，相對人自不得執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
29 予強制執行。

30 四、綜上，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未合，不應
31 准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顯有未洽，抗告人求為廢

01 棄原裁定，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
02 於原審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5 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0 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
11 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劉馥瑄